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

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

韩复龄

田晖

孙东莹

2022 年 月 日